

民事實務見解回顧（四） 一般侵權行為^{註1}

編目：民事法

主筆人：麵律師

【案例 1】

A 教授於 B 大學法學期刊編輯委員會（下稱編委會）發行之法學期刊上發表論文，文中對 C 教授曾發表之專書提出「顯在研究方法上無法更細緻」、「仍未能提出更細緻的分析」等評語。C 教授閱畢後，認為該文對其學術聲譽造成極大損害，遂撰文反駁並投稿於 B 編委會，惟未獲任何回音。嗣 C 於次月再以之為存證信函之附件，寄交 B 編委會，方收到編委會之退稿覆函。C 遂主張 B 編委會事前未善盡審稿責任，致 A 所撰之文章得以刊登而侵害其名譽，已有過失，事後又違反徵稿規則，怠於審稿，使 C 之名譽無法即時獲得回復，自應與 A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試問，C 教授之主張有無理由？

【案例 2】

A、B 二人均係甲地共有人，嗣 A 對其他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甲地，於訴訟進行中，B 之應有部分被查封拍賣，由 C 拍定。C 得標拍定時，分割共有物訴訟已確定，惟 A 此時已非共有人，僅因原共有人尚未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亦尚未向執行法院陳報，致執行法院依土地謄本記載，誤認 A 仍為甲地共有人，並詢問 A 是否依共有人身分行使優先承購權。A 乃具狀聲請購買，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後即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取得優先購買部分土地所有權，不久再出賣並登記予第三人。後 C 乃以 A 為被告，認為其故意不法侵害自身權利，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試問：C 之主張有無理由？

【案例 3】

某夜，A 公司所有之甲輪船於釣魚台海域附近航行，由二副 B 值班瞭望，B 明知甲船上雷達設備已顯示，C 所有之乙漁船已進入其警戒範圍而被鎖定，有碰撞危機存在。B 竟未採取任何避讓行動，致兩船發生嚴重碰撞，乙船並且翻覆。後乙船經拖船拖帶返回蘇澳港，船身已受損，捕魚用之相關網具設備均落海流失，電子航儀及相關機具設備，均因泡水受損等同全損，C 亦無法續行航行作業及營業。C 主張其受有船身、相關設備、營業損失等損害，向 B 主張侵權責任。試問：C 之主張有無理由？

^{註1}收錄範圍：最高法院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之相關判決。

【案例 4】

A 向 B 承租甲屋後，將甲屋交由 C 居住使用。詎 C 於交屋一年後，在甲屋內燒炭自殺身亡，甲屋因而變成凶宅，造成交易價格減損約新台幣 350 萬元。B 欲向 C 之遺族主張侵權責任。試問：B 之主張有無理由？

【案例 5】

A 欲購買一筆軍方土地，B 遂向 A 佯稱其曾擔任陸軍總部工兵署少將，上自署長、下至承辦人均為其舊屬，伊對於土地申購之事有辦法打通關節，順利完成承購。A 信以為真，遂於半年內分別交付共 700 萬元予 B，作為關說、行賄之用。日後，A 因承購土地之事毫無進展，經再三追問下，B 始告知不能取得土地，A 方知受騙。試問，B 請求 A 返還遭詐騙之款項有無理由？

【案例 6】

A 係民國 95 年間紅衫軍活動之總指揮，其活動總部所收捐款總額高達 1 億元，因反貪總部欠缺法人資格而無法開立帳戶，遂以 A 個人名義開設帳戶，並由幹部以聯名式印鑑共同監督帳戶運用，但伊不經手金錢。詎 B 於同年 4 月 2 日電視台政論節目中發言：「我覺得 A 這個人很噁心，我曾講過兩件事，第一件是這種募款方式是詐騙集團，第二件是太多話，話講得太漂亮的革命家是騙人的」、「我覺得這個帳目（紅衫軍）就是貪腐的溫床」等語。A 主張上開言詞係故意侵害其人格權與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命 B 給付 100 萬元之賠償，並刊登道歉啟事，試問：A 之主張有無理由？

【案例 7】

A 於 B 證券公司開戶買賣股票，B 依約僅提供買賣股票下單之手續服務，不負有提供投資、買賣交易資訊之義務。嗣 A 自網路上得知甲公司欲增資發行新股，並按比例換發乙公司股票，遂委託 B 公司業務副理 C 查詢確認，C 疏未查明該增資換股僅限於甲乙二公司之內部換股，不含一般投資人之外部換股，即告知 A 可以換股、換股基準日等不實資訊。A 誤信一般投資人亦得參與換股，乃繼續保有並再購入甲公司股票共支出 1600 萬元，迨伊股票屆期未能換股，始知上情，股票市值僅剩 400 萬元。試問：A 欲主張伊受有股價下跌所生之 1200 萬元損害，有無理由？

壹、概說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乃我國民事責任之兩大支柱，並恆為國家考試之命題重點。侵權責任之核心目的在於「填補損害」，其體系依通說見解，可分為「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構成要件則再區分為「一般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及「特殊侵權行為」（民法第 185 條至第 191 條之 3）。

又一般侵權行為即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學說^{註2}向來認為，應區分為 3 種獨立

^{註2}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 83-84，2010 年 3 月版。

類型，即「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第 1 項前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第 1 項後段）」、「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 2 項）」。
上開區分方式已廣為實務見解採納，認為此 3 種類型之侵權行為有其個別之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及保護法益，在實體法上係相異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於具體訴訟案件中，法院如依侵權行為做成判斷，應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係依何種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作為准否原告請求之依據，俾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

申言之，民法第 184 條既為 3 項相異之實體法請求權基礎，依實務上目前採行之「傳統訴訟標的理論」，於訴訟法上屬 3 種不同之「訴訟標的」，因此，原告若欲訴請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須明確指出係依據何項侵權責任類型而為請求，始為適法。面對侵權責任考題之解答，三項各異之請求權基礎切勿混為一談、而應逐一檢驗，還請讀者注意。

貳、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通說認為，侵權責任之成立，需有：加害行為、保護客體、發生損害、因果關係、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違法性、責任能力等共通要件，本文茲就傳統學說爭點及最高法院最近之相關見解說明如下。

一、加害行為

侵權責任之成立，以行為人有加害行為為前提。然而，除積極作為外，讀者容易忽略「消極之不作為」亦有可能成立侵權責任。

學說上向來以「交易往來安全義務^{註3}」之違反作為「不作為侵權」之標準，亦即，須以不作為侵權行為之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存在交易安全義務為前提，行為人始有可能因不作為負侵權責任。

最高法院近來見解則與學說立場相似，認為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責任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即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此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二、保護客體

為個人權利及兼顧社會群體生活的行為自由，侵權責任之保護客體並非漫

^{註3}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 113-114，2010 年 3 月版。

無邊際，通說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限縮於「權利」之上。

惟何謂「權利」即本條最具爭議之所在。多數學者主張，本段規定保護客體僅限於「絕對權」，即財產權、人格權、智慧財產權等。而少數學者^{註4}則認為，本段之保護客體並不限於絕對權，而應該擴張及於「相對權及其他利益」。

早期實務見解並未進行細緻區分，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曾表示：「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至於侵害何權利，要非所問。」並未限縮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權利」之範圍。惟最高法院近年已表態採通說見解，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而前段保護之法益為權利，後段則為一般財產上利益，此有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074 號判決可資參照。

保護客體之常見爭議，在於純粹經濟上損失及債權之性質認定，本文說明如下。

(一)純粹經濟上損失：

純粹經濟上損失於學說上定義係「無絕對權侵害所生之財產上損害」，常見案例如銀行行員違法超貸致銀行所受之損失。通說認為其非「絕對權」之保護範圍。最高法院^{註5}亦表贊同，認為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僅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再者，「純粹經濟上損失」與因絕對權受侵害所致「所失利益」需加以區辨。舉例而言，如果是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損害）之範疇，被害人

^{註4}陳忠五，〈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新學林，2008年12月。

^{註5}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58 號判決：「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本件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係其購買或轉換系爭連動債所受之投資損失，為原審所合法認定之事實，乃獨立於其人身或所有權之外而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而非因人身權或物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侵害而伴隨衍生之損害，屬於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

本得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此與「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固有不同。然關於「所失利益」之範圍，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消極損害為準，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債權：

債權是否為權利的一種？學說上見解歧異，多數見解採肯定說，有力見解則採否定說，理由在於債權為相對權，因不具典型社會公開性，故第三人難以知悉^{註6}。實務見解則未明確表態，惟就債權侵害型態，可區分為「債務人侵害」與「第三人侵害」兩種類型。

就第1種「債務人侵害型」而言，債務人過失致債務不履行，債權人可否主張侵權行為？此涉及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適用順序之問題，實務見解向來採取否定說，認為債務不履行係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此時應優先適用契約責任體系，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52號判例可資參照。

次就第2種「第三人侵害型」而言，多數實務採取折衷見解，認為**第三人侵害債權如尚不致使債權消滅，所侵害者僅為債權不能受清償之利益，即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須第三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之，始成立侵權行為**，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可資參照。由此可知，最高法院係以債權是否消滅作為區分，若第三人侵害債權尚未使債權消滅，則債權人所受損害亦屬一種純粹經濟上損失，排除於184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範圍，僅能考慮以同項後段請求之。故由上可知，債權是否為「權利」之一，實不可一概而論。

三、因果關係

侵權責任之因果關係尚欠缺客觀化標準，故往往成為侵權訴訟中舉證最困難之所在。實務多數採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其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

^{註6}深入討論，參：〈陳忠五，不法行使優先購買權與債權侵害〉，《台灣法學》，第221期，頁93，2013年4月；陳忠五，第三人侵害債權之侵權責任，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頁351以下，2014年1月。

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爲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相反地，若一般情形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爲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爲偶然之事實，其行爲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爲人就其行爲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爲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此有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0 號判決可資參照。

其次，侵權責任因果關係之判斷需分成兩個層次，即**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前者係討論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例：乙受傷是否肇因於甲超速行爲），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851 號判決可資參照。後者則係討論被害人所產生之各種損害，是否皆與權利受侵害之間有因果關係（例：乙受傷後以計程車代步之交通費，皆需由甲賠償？）。

四、違法性

侵權責任之成立，須以行爲具違法性爲要件。然最大爭議在於「言論自由」與「名譽侵害」之衡平，意即，言論自由在何等程度範圍內得以排除違法性。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09 號之標準，言論可分爲「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兩種，實務上另認爲，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爲人應先爲合理查證。後者乃行爲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爲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爲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爲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仍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五、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係侵權行爲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自然人以其識別能力爲判斷標準。而法人侵權責任，依我國採法人實在說理論，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爲責任基礎，通說係以民法第 28 條爲依據。

此外，法人之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時，法人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法人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由其自身負擔侵權責任，我國實務採取否定說^{註7}，限定僅自然人得成立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責

^{註7}學說上有採肯定說者，參：〈陳聰富，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

任。

參、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學者認為其保護客體除權利外，尚包括利益在內，而利益即兼指純粹經濟上損失及精神自由等非財產利益，已如前述。

本段侵權責任之成立，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作為核心。所謂善良風俗，學者認為意義相當於民法第 72 條所稱的善良風俗，指一般社會道德規範或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而言。至於加害人是否對其行為有無背於善良風俗須有所認識，則非所問，加害人只要對構成背於善良風俗之事實有所認識，即為已足。

肆、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本段規定之侵權責任要件，依學說見解，「保護他人之法律」一般即指法規而言，除狹義的公、私法外，尚包括習慣法、命令、規章等，而以其是否以保護個人的權益為判斷標準，專以維護國家社會秩序的法律則不屬之，合先敘明^{註8}。

本條與前述兩種侵權責任類型最大相異之處，在於其採取「過失推定」之立法例。若加害人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加害人有過失，而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又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此時在訴訟上需由加害人證明自己並無過失，此點對被害人較為有利。

最高法院見解少有深論某一法規何以該當「保護他人法律」。例如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198 號判決於討論「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是否為保護他人法律時，僅簡單說明「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理由不明，即屬適例。

惟近來亦有實務見解認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屬抽象之概念，應就法規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之；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具體個案如「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註9}是否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認為如事業利用其市場上與消費者資訊不對等之

^{註8}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91 號判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本條項所謂之法律，除狹義之法律外，尚包括習慣法、命令、規章等。」似與學說見解一致。

^{註9}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相對優勢地位，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引人錯誤之方式或其他顯失公平之手段，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使消費者之權益遭受損害，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自可認為係該當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行為，構成以違反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實務之論述相當詳盡，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242 號可資參照。

伍、案例簡析

以下茲就文前所設案例，簡要說明。

【案例 01】

本案係探討不作為侵權之問題。本題需討論者有二，即 A 撰文投稿與 B 未刊登 C 文之兩行為，是否應負侵權責任。

原審見解認為，A 撰文係就 C 先前文獻之評論，乃 A 本於確信表示其個人之見解或立場，係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評論雖屬負面，然在民主多元社會，屬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應受憲法保障。再者，A 所著文章尚不致使閱覽該文之人遽認先前文獻的作者之學術研究能力高下優劣，依一般社會觀念，亦難認 C 之學術聲譽或名譽因此受有何貶損，自無侵害上訴人之著作同一性保持權、名譽權。其次，B 之不作為有無違反法定或意定之義務？原審見解認為，B 並無依法律或契約對 C 負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故本於學術自由之保障與尊重，難以認定 B 拒絕 C 之投稿此一審稿流程，有任何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違法性。

原審上開見解均獲最高法院支持，故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表示，A 未侵害 C 之權利，而 B 對 C 既不負擔任何法定或意定義務，其不作為之行為自不該當侵權行為，故 C 之主張皆無理由。

【案例 02】

本案之爭點在於 A 行使優先承購權係侵害 C 之何種權利？

實務認為 C 被侵害之客體應為「債權」，且為第三人侵害債權之類型。本案中，系爭 BC 間之債權因 A 已行使優先購買權而無從實現，B 對 C 亦已無需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依折衷說見解，此時債權受侵害之結果已免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給付義務，債權人之債權無法被滿足，就權利保障之本質而言，應認為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條前段所保護之範圍；又 A 就法律上不存在之優先購買權為行使，亦符合「不法」之要件，C 得向 A 主張侵權責任。

原審之見解均獲最高法院支持，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可資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案例 03】

本案之關鍵係區分營業損失之屬性。

C 主張乙船船身、相關設備毀損，皆為所有權之侵害，並無疑問，惟其因乙船毀損無法繼續從事漁業之損失，是否為純粹經濟上損失？此時應判斷是否有絕對權受侵害在先。

由於本案中，C 無法從事漁業之損害係源於船身毀損，此種肇因於船身（絕對權）毀損之損害，並非純粹經濟上損失，而係「所失利益」。實務認為乙船作為捕魚之用，因受侵害致達全損，無法捕魚販售，自應賠償其所失利益，即採此一見解。故 C 所主張之損害，皆可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之，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845 號判決可資參照。

【案例 04】

本案為凶宅侵權責任之問題。

凶宅為近年來相當熱門之案例，應注意其常見法律爭議類型有二，其一，係當買賣契約之標的物為凶宅時，買受人可否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二，則係出租人出租房屋予承租人後，承租人或第三人於該屋中自殺，使租賃標的物成為凶宅，出租人得否對承租人及第三人主張侵權責任？問題一純屬契約責任範圍，問題二若係出租人對承租人主張，純屬契約責任範疇，本文在此不贅，至於出租人對第三人（或其繼承人）之主張，則涉及侵權責任，為本題爭點所在。

出租人若欲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首要考慮者依舊是何種權利受到侵害。此時關鍵在於因自殺造成之價格減損，是否為「純粹經濟上損失」？

按本文前述標準，可發現 C 自殺之行為雖使甲屋之市價降低，惟該屋除抽象之交易價值損失外無任何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故 C 實未侵害 B 對甲屋之所有權。可見本題交易價格減損非因絕對權受侵害所導致，係純粹經濟上損失，此點與【案例 03】之結論正巧相反，讀者宜進行比較。

實務亦認為 C 在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身亡，致系爭房屋成為凶宅價值減損，B 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無法依本項前段主張侵權責任，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583 號判決可資參照。

前段之主張既然行不通，B 得否改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主張侵權責任？就此，實務上有相異看法。原審認為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為社會所不贊同，更被視為不孝行為，顯然有背於善良風俗。C 燒炭自殺時雖主觀上係出於殘害自己生命之意思所為，但對於該屋將變成凶宅，日後難以出售，侵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系爭房屋財產利益，不能謂無認識。其仍執意為之，自不得排除間接故意存在，其燒炭在死亡之前既有意識，因其死亡造成房屋價值跌落，不能謂無因果關係。可知原審認為第三人若於房屋自殺，係背於善良風俗侵害房屋所有權人之利益，兩者之間並有因果關係。

最高法院對上開見解並不贊同。蓋自殺雖為社會所不贊同，但是否即謂有背於善良風俗，不無疑義。又本題中，C 燒炭自殺雖主觀上係出於殘害自己生命之意思而為，但何以有侵害系爭房屋財產上利益之故意，有違人之常情。換言之，最高法院否認自殺造成房屋產值跌價，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

本文認為 C 於自殺時應無從思及此舉將侵害該屋之財產上利益，難以證明 C 具有之侵害房屋價值之故意，故最高法院之論理較有理由，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判決可參。本題尚未成為國家考試考題，值得讀者注意。

【案例 05】

本案爭點在於詐使他人給付賄款是否該當侵權行為，涉及較少見之實務見解。近年來國家考試以實務見解為核心，讀者宜藉由本案作一複習。

本題中 A 所交付 B 之款項，係要求向有關單位活動打通關節，為 A 所自承，則 A 交付 B 款項之目的，既係作為關說、行賄之用，依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2232 號判例^{註10}要旨，A 自不得請求 B 返還遭詐騙之款項。惟最高法院表示，上開判例已由 102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表示不再援用，則 B 之行為是否仍不構成侵權行為，即待釐清。

本文認為本案與不當得利中不法原因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之規定並不相同，B 以詐欺方式自 A 處取得賄款，自屬不法侵害 A 之財產權，不論 A 之動機為何，皆已對其造成損害，基於損害填補之原則，A 自對 B 主張侵權責任。

【案例 06】

本案涉及永不退燒的媒體侵權問題。實務上亦有不同見解，原審認為，B 之發言並非討論紅衫軍募款方式是否合乎現有法制，亦非要求查核反貪總部帳冊，而是表示「第一件事我講，這種募款方式是詐騙集團」，其描述內容既無根據，另謂「我覺得這個帳目（指紅衫軍）就是貪腐的溫床」，亦屬欠缺證據而為偏

^{註10}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2232 號判例：「為行使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主張自己不法之情事時，例如：擬用金錢力量，使考試院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受他人詐欺者，是其為此不法之目的所支出之金錢，則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前段之規定，認為不得請求賠償。」

激、攻訐之意見表達，可認係基於侵害 A 名譽之故意而為發言。故自難僅因反貪總部與紅衫軍活動係公眾議題，即謂其等言論均應受保障，認為 A 得對 B 主張侵權責任。上級審則認為 B 所以會有上開言論，係質疑 A 承諾金會變成所謂參選籌備金，及對於 A 在媒體所提承諾金之財務報告內容過於粗糙而提出檢驗與質疑，並提出媒體報導內文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查帳結果作為判斷根據，B 質疑貪腐溫床等言論，並非全然無稽。故本案中，B 之言論得主張阻卻違法，而未侵害 A 之名譽權，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判決可資參照。

【案例 07】

本文簡介一般侵權行為之相關問題，文末僅以【案例 07】替讀者再次複習整套體系。本題涉及 C 提供資訊致 A 產生投資損失，是否應負侵權責任之問題。依題意觀之，A、B 間本無提供有關投資、買賣交易資訊之義務，C 代為詢問顯然欠缺法律行為之效果意思，純粹是契約以外之請託，即「好意施惠」行為，A、B 間並非成立另一委任契約，自無違約責任，更非締約上過失責任。實務見解認為，好意施惠之一方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相對人之權利者，仍應就該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首先應思考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要件，B 依約僅需提供買賣股票下單之手續服務，並無義務提供投資、買賣交易資訊，A 係自行在網站獲知甲乙公司換股訊息，以電話請 C 詢問有無換股及換股日期，復自行在網路下單，故 C 提供 A 投資、買賣資訊之行為自無過失可言。其次，投資股票之損失非因絕對權受侵害而生，故係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本段所保護之客體，不符合前段之要件。又，本案 C 並無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式侵害 A 之權利，亦無違反任何保護他人法律，故 A 不得依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848 號判決可資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